

# 「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計畫」

## 委託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推動政府公共衛生政策，提高矯正機關人員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服務之可近性，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協助甲方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並提供潛伏結核染治療評估服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作為共同遵行之依據：

### 第一條 計畫說明

本計畫執行對象為矯正機關收容人及工作人員，提供服務方式與乙方負責承辦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團隊，在矯正機關內例行執行之診療方式不同；故請乙方以另組專案團隊之方式(團隊成員應包括胸腔科/感染科醫師、醫檢師、放射師及護理人員等)，於矯正機關指定處所，對計畫對象進行潛伏結核感染(下稱 LTBI)團體檢驗、評估與後續治療及管理作業。

### 第二條 合約目的

乙方與甲方簽訂合約後，由專案團隊提供計畫對象執行 LTBI 檢驗抽血及檢驗服務，並針對 LTBI 檢驗結果為陽性或不確定者 (mitogen-nil<0.5)，進行 LTBI 衛教諮詢、治療評估，以及治療與個案管理照護作業。

### 第三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執行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條 計畫對象

符合參加本計畫之矯正機關收容人及其工作人員。

#### 第五條 乙方提供之服務內容(請填寫):

服務內容	承作項目
潛伏結核感染檢查衛教諮詢及抽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 IGRA (不含試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胸腔 X 光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容人就醫掛號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管理照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觀察預防性治療 (DOP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LTBI 檢查衛教諮詢及抽血

- (一) 提供計畫對象進行 LTBI 之團體衛教。
- (二) 於所服務之矯正機關指定場所，提供計畫對象抽血作業。

##### 二、執行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下稱 IGRA)檢驗

- (一) 乙方完成採血後，進行 IGRA 檢驗，並於採檢日後 14 個日曆天內發出 IGRA 檢驗報告予衛生局及甲方指定人員。
- (二) 乙方可擇以下任一種方式，提供甲方 IGRA 檢驗報告：

1. 紙本或電子報告單：需記載送驗單位、受檢者姓名、身分證字號、

呼號、工場別、檢體類別、檢驗單位、採檢日期、報告日及檢驗結果(含完整檢驗數值)、報告者及聯絡電話。

2. 自動介接檢驗結果：檢驗結果以系統自動介接方式，傳送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下稱 TB 系統)，甲方可協助自動介接之技術輔導。

### 三、胸腔 X 光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 X 光檢查)

- (一) 針對 IGRA 檢驗結果為陽性或不確定者，執行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以利 LTBI 合作醫師確認受檢者排除活動性結核病。
- (二) X 光片經胸腔科醫師判讀後，乙方須於檢查日後 14 個日曆天內，至 TB 系統中維護 X 光檢查結果，並下載檢查結果清單提供予衛生局及甲方指定人員。

### 四、提供 LTBI 治療

經評估符合 LTBI 治療之收容人，依現行結核病個案接觸者進行 LTBI 治療程序，於乙方健保特約之矯正機關門診就醫，並由乙方指派之 LTBI 合作醫師提供診療及開立 3HP、3HR、4R、9H 或 1HP 處方並提供治療藥物。

### 五、執行 LTBI 個案管理照護

將計畫對象之名冊批次上傳於 TB 系統建檔，並提供加入治療之收容人管理及照護服務，包括：追蹤確認各項檢查結果 (IGRA、CXR 及生化檢查等)、加入治療者回診提醒、評估服藥副作用並即時反映 LTBI 合作醫師處理，並於 TB 系統記錄其 LTBI 治療評估所需之各類檢驗結果、就醫用藥日誌、副作用及治療結果 (中斷或完成治療) 等相關資料。

## 六、執行直接觀察預防性治療(DOPT)

指派受過良好訓練之人員入監，執行直接觀察預防性治療(簡稱都治；DOPT)工作，包含：請接受治療之收容人簽署同意書、確認處方藥物，並依給藥頻次進行藥物分裝(外包裝需標註收容人工場別、呼號、姓名及藥物名稱與劑量)等前置工作。另依給藥頻次，關懷目視收容人服下每個劑量，觀察及詢問服藥情形，監測有無藥物副作用並即時協助轉介，並於 TB 系統進行服藥紀錄之維護，詳細工作內容如附件 1。

### 第六條 甲方支付費用

乙方依下述原則進行本計畫執行經費之估算，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採論件計酬方式並依各項工作內容之實際執行人數核實支付，經費編列標準如附表 2：

- 一、本合約書第五條所列作業之費用給付，參照「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之給付點數，論件計酬核實撥付。

項目名稱	計畫給付金額	備註
潛伏結核感染檢查衛教諮詢及抽血	100 元/人	比照健保給付點數(E4003C/100 點)
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 IGRA 檢驗(不含試劑費)	300 元/人	比照健保給付點數(E4004C/300 點)
胸腔 X 光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 X 光檢查)	200 元/人	比照健保給付點數(32001C/200 點)
收容人就醫掛號費	100-120 元/人次	依醫療院所之收費標準給付
管理照護費	完成療程 1,500 元/人	未完成治療者，按照 護理階段給付 <sup>*備註</sup>
直接觀察預防性治療(DOPT)	150 元/人次	送藥次數上限:9H 處方以 270 次為限；3HP 處方以 12 次為限；3HR 以 90 次為限；4R 處方以 120 次為限；1HP 處方以 28 次為限。

\*備註：

1. 未完成 LTBI 治療者按下表照護階段給付管理照護費。
2. 1HP 處方需經過醫院 IRB 通過始能使用。

階段	說明	各 LTBI 處方服藥天數(次/天)					支付金額(元)
		3HP (次)	3HR (天)	4R (天)	9H (天)	1HP (天)	
I	衛教 LTBI 陽性者接受治療且加入都治	1~3	1~29	1~39	1~89	1~7	400
II	個案接受 LTBI 治療達 1/3 療程	4~7	30~59	40~70	90~179	8~14	400
III	個案接受 LTBI 治療達 2/3 療程	8~11	60~89	80~119	180~269	15~21	400
IV	個案完成完整 LTBI 療程	12	90	120	270	28	300
總計							1,500

- 二、「LTBI 檢查衛教諮詢及抽血」與「IGRA 檢驗(不含試劑費)」預計執行人數，依乙方承辦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矯正機關提報參加本計畫人數進行計算。
- 三、「胸腔 X 光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 X 光檢查)」預計執行人數，暫依 110 年計畫執行之陽性率 14% 估算 IGRA 陽性率人數。
- 四、「收容人就醫掛號費」：收容人執行 LTBI 評估與後續治療所需支付之門診掛號費，依醫療院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規範所訂收費標準收取，費用由甲方支付，並暫依前述執行「胸腔 X 光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 X 光檢查)」預估人數之 83% (110 年計畫執行之加入治療率) 計算人數。
- 五、「管理照護費」及「直接觀察預防性治療 (DOPT)」：暫依前述執行「胸腔 X 光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 X 光檢查)」預估人

數之 75% (110 年計畫執行之完治率)計算人數。

第七條 乙方應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 LTBI 檢驗所用之 IGRA 檢驗試劑，由甲方提供矯正機關所在地之衛生局撥發予乙方，該檢驗試劑僅限本計畫使用，不得挪用於其他計畫或檢驗服務。
- 二、為發揮試劑使用最大效益，乙方每次進行檢驗時，應以最小耗損量之原則(正常品管耗損範圍為採檢人數之 1%)，使用甲方所提供之 IGRA 採血管及檢驗試劑。乙方若因管理疏失耗用 IGRA 檢驗試劑，乙方應按甲方採購 IGRA 檢驗試劑之單價，照價負賠償責任。
- 三、乙方應依附表 3 格式，結案前提供 IGRA 採血管及檢驗試劑使用情形報表，並於甲方「防疫物資管理系統」進行點收、耗用及移撥等管理紀錄之維護。如有未使用之採血管及檢驗試劑(以組為單位)，則移撥至甲方指定機構。
- 四、乙方提供之本項 LTBI 檢驗等服務，費用已由甲方支應，不得另向計畫對象收取額外費用。
- 五、乙方如同為甲方「愛滋指定醫院提供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照護計畫」之承作醫院，如計畫對象為 HIV 感染者並已加入前述計畫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費用。

第八條 LTBI 衛教、檢驗與治療資料提供與撥款規定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應配合依甲方規定之方式提供電子檔予甲方，經費採分期付款方式撥付：
  - (一)第一期款：於合約簽訂後 20 個日曆天，乙方來函檢附領據，撥付契約經費 50%。
  - (二)第二期款：乙方於契約經費實際執行達 50%，始得請領第二期款，並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前以公文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

4，一式2份含電子檔)、完成檢驗、接受評估與治療者名單及費用使用情形(考量個資問題，請以加密電子檔寄送至10034994@cdc.gov.tw)，連同領據及收支明細表正本(附表5，一式2份)函送甲方。若執行成效未達預期致第一期款尚有剩餘，應於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時一併繳回。

(三)111年度契約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以乙方提供之實際執行名單，由甲方與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比對後核算，俟無待解決事項後辦理計畫結案。

- 二、本計畫經費未達乙方原預估人次及費用時，賸餘之經費應核實繳回甲方。
- 三、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四、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延遲責任。

#### 第九條 合約終止

- 一、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改善者或因計畫對象投訴、檢舉或造成重大醫療事故，甲方得終止合約。
- 二、合約期間乙方因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而受停業或撤銷開(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本合約於處分當日即自動終止。
- 三、乙方負責人或院址異動時，應將新任負責人或異動後院址函知甲方，甲方得視情況終止合約。

#### 第十條 爭議處理

- 一、雙方因執行本合約引起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

甲乙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調整合約內容或終止合約。無法達成調整者，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辦理。

- 二、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依實際作業與管理之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辦理，若乙方無法繼續配合可要求終止合約。
- 二、 本合約所附之附件及後續經雙方協議後補充修訂之約定，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加蓋關防)

署長： 周志浩 (簽章)

乙方： (加蓋關防)

負責人： (簽章)

院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直接觀察預防性治療(DOPT)執行內容

- 承作醫院與矯正機關協商執行都治送藥之模式。
- 於接受 LTBI 治療之收容人第 1 次拿到藥物時，請其簽署都治同意書。
- 確認治療處方與藥物，並依給藥頻次進行藥物分裝，外包裝需標註收容人工場別、呼號、姓名及藥物名稱與劑量等訊息，以利給藥前再次執行三讀五對程序。
- 親眼目視收容人確實依照醫師處方的藥物種類、劑量服下藥物。
- 於疾管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記錄每次服藥情形(含副作用評估結果)。
- 嚴密注意是否產生藥物副作用，並立即通知個案管理人員或 LTBI 合作醫師協助處理。
- 隨時鼓勵收容人持續規則服藥。
- 收容人只要發生 1 次拒絕服藥或未經觀察服藥，應立即了解問題所在，並協助解決。
- 提醒收容人依照醫囑回診，並接受肝功能等追蹤檢查。



## 醫院辦理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計畫

## IGRA 採血管及檢驗試劑使用情形報表

## 一、IGRA 採血管用量結存表

品項	配發日	批號	效期	配發量	使用日	採驗數 (人次)	耗損量	結存量
灰管								
紅管								
紫管								
灰管								
紅管								
紫管								
灰管								
紅管								
紫管								
灰管								
紅管								
紫管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二、IGRA 檢驗試劑(ELISA 套組)用量結存表

配發日	批號	效期	配發量 (組)	使用日	檢驗數	耗損量 (組)	結存量 (組)

備註：ELISA 套組微量盤 2 盤一組，一組至多可檢驗約 44 人檢體。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醫院辦理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計畫

## 執行成果報告

年度別：\_\_\_\_\_

推動單位：\_\_\_\_\_監獄

服務內容	實際執行人數	執行成果		備註
潛伏結核感染 檢查衛教諮詢 及抽血		衛教諮詢及抽血場次(日期)：		
丙型干擾素釋 放試驗 IGRA (不含試劑)		陽性數： 不確定(mitogen-nil<0.5)數： 陽性率(含不確定)： %		
胸腔 X 光檢查		「正常」數： 人( %) 「異常，但無空洞」數： 人 ( %) 「異常，且有空洞」數： 人 ( %) 「異常，無關結核」數： 人 ( %)		
收容人 就醫掛號費	3HR： 3HP： 4R： 9H：	3HR： 回診人次數 3HP： 回診人次數 4R： 回診人次數 9H： 回診人次數		
管理照護費	3HR： 3HP： 4R： 9H： 1HP：	完成治療數(率)	中斷治療數(率)	
		3HR： ( %)	3HR： ( %)	
		3HP： ( %)	3HP： ( %)	
		4R： ( %)	4R： ( %)	
		9H： ( %)	9H： ( %)	
		1HP： ( %)	1HP： ( %)	
直接觀察 預防性治療 (DOPT)		3HR： 人次 3HP： 人次 4R： 人次 9H： 人次 1HP： 人次		

註：完成/中斷治療率(%), 係分別計算該處方之治療情形，例如：3HP 實際執行人數 50 人，完成治療數為 45 人，3HP 完成治療率即為 90%。

## 醫院辦理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計畫

## 收 支 明 細 表

年度：

項目	核撥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__年__月__日 _____元	第二次核撥日期 __年__月__日 _____元
			第一次餘絀數 _____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__年__月__日 _____元	第二次結報日期 __年__月__日 _____元
潛伏結核感染檢查衛教 諮詢及抽血			
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 IGRA 檢驗(不含試劑 費)			
胸腔 X 光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 胸腔 X 光檢查)			
收容人就醫掛號費			
管理照護費			
直接觀察預防性治療 (DOPT)			
合 計			
餘 絀 數			

經手人

主管

會計

機關長官